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 席：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王念夏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陳永昇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曾成德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陳冠能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代理主任、理學院陳永富院長(翁志文副院長代理)、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文社會學院張翼代理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盧志文所長代理)、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劉子齊同學代理)

請 假：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學生代表李柏毅同學

列 席：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簡仁宗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保安全中心張家靖主任、文書組吳吟誼組長、事務組戴淑欣組長、軍訓室陳效邦主任

列席請假：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周世傑院長

紀 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已於上週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9 年度經費，請各單位妥為規劃運用，目前將重點補助大型研究團隊購置儀器設備及具有亮眼特色之研究計畫。
- 二、本校規劃未來產學合作之發展方向，除參考國內其他學校運作模式外，更應積極構思創新產學合作方式。目前桃園市政府提供本校位處機場捷運 A19 站旁文教用地，將優先採用創新產學合作思維進行規劃，除考量與產業界共同設置研究中心外，更應進一步研議教師合聘及共同指導學生等共同運作的模式，達共創共榮。
- 三、在教育部對於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措施及生師比要求下，各教學單位應就現有師資資源量力而為，檢討同質性或招生情形欠佳之系所及跨學院學

位學程，研商整併或存廢之必要性。

- 四、未來申請新增教學單位案，如有申請教師員額，亦應一併考量人事經費或向產業界募捐經費支援。如有長期聘用教師需求時，更應審酌支應之經費來源。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9年6月5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傳送與會人員。

二、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 1、將於7月2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之研究方法實戰營」，邀請本校吳俊育副教授分享教學研究方法及實際演練，以建構研究架構、實驗設計及成效分析。
- 2、將於7月17日辦理「評量尺規實作工作坊」，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黃淑玲副教授講解評量尺規之設計，並透過實作演練運用於課程之方法。

（二）教師專業培訓活動：將於7月8日舉辦「在研究中教學，在教學中研究」演講，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黃俊儒教授分享在課程建構落實教學研究策略的經驗，鼓勵教師創新教學，及將教學與研究結合。

（三）學生學習策略工坊已辦理兩場學生增能課程，參加人次共計30人。課程內容分別為「提升溝通正向力」、「請聽我說，傾聽你說」，透過高度互動模式及實際演練以提升學生溝通技巧，以培養正向積極解決問題的能力、學生同儕之間相處、情緒處理及傾聽技巧。另，已於6月17日辦理「精準簡報：掌握目的與邏輯，精準呈現好簡報」，以Google Meets進行線上授課，參加人次共計103人。

（四）新生報到程序再優化，持臺灣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大學部新生直接於個人資料維護系統上傳學歷證件影像檔，由註冊組線上審查，學生無需再於炎熱天候下排隊繳驗。

（五）109學年度第1學期的課程時間表已上網公告，教師可上網編輯課程綱要、學生可上網查詢課程。同時，109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已於6月15日上午11點開始進行。

（六）108學年度「暑期課程」選課辦法及課程時間表已於109年6月3日公告，且將於109年6月29日至7月3日進行暑修選課、繳費、繳單等作業。

(七)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讓許多有志留學海外的學子們，因各國疫情擴散尚未減緩，而無法註冊或返校就學，特規劃鴻雁計畫，提供無法赴校就讀的學生，可短期至本校學習，讓專業學習不中斷。詳參 https://ccet.nctu.edu.tw/news_view.php?id=165。

(八) 出版社

「NCTU PRESS 說書中」Podcast 節目「重磅閱讀」6月17日最新上架「EP.03 全球公民教育與多元文化主義危機」邀請人社系教授潘美玲老師主持，與傳科系教授魏玟與談多元文化下的困境與反思。

三、學生事務處報告

(一) 109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本次調查對象為104、106、108級之校友，自即日起迄109年7月31日止區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由就輔組負責，目前刻正進行封閉式問卷調查；第二階段自7月1日起由各系所進行未回覆畢業生稽催，目前同步更新各系所業務負責人。

(二) 宿舍經營

- 1、暑假期間將進行女二舍 A 棟油漆工程及 7、8 舍浴室照明與冷氣機汰換工程。
- 2、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8 日，受理學生宿舍助教徵選活動，預計徵選男、女助教共 11 位，進駐新生宿舍服務學生，以協助大學部新生學習及適應住宿團體生活。

(三) 因應國內疫情趨穩，本校運動場館即日起調整放寬管制措施

(<https://sport.sa.nctu.edu.tw/?p=6807>)，全校師生可以熱血運動一波！

(四) 社團輔導

- 1、109年6月3日(星期三)假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辦108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設立審查會議，通過成立：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任務性)、高爾夫球社(體育性)、本土因子社(學藝性)、飲品調製社(學藝性)；跑酷社違反校園安全規定經委員投票決議撤銷登記。
- 2、課外組將於109年6月29日(星期一)假本校圖書資訊中心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2020 社團社長幹部研習」。活動對象為新任社團社長、校友會會長、系學會會長和學聯會幹部，課程安排課外組相關業務介紹、營隊法規及智慧財產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等實用課程，有助於社團與學生活動之推廣經營。

(五) 資源教室

- 1、109年6月5日與清大合辦生涯轉銜會議，邀請藍如瑛顧問分享履歷自傳之撰寫，以及求職面試技巧，共計23人參與。
- 2、109年6月10日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報告本學期活動辦理成果、歡送畢業生，以及學生與老師情感交流，共計39人參與。
- 3、109年6月3日辦理電影欣賞【意外製造公司】，由何政勳老師帶領，共9人次參與，滿意度4.2分。

(六)健康管理

- 1、教職員體檢活動已於109年5月11日開始，截至6月9日有81人已採線上報名，提供到檢前電話提醒、紙本衛教單及體檢盒傳送。
- 2、職場不法侵害問卷調查：截至109年6月10日回收率99%，進行分析統計。
- 3、109年5月份健康中心之醫療門診97人次，外科傷口護理130人次。
- 4、舉辦體重控制班，共計20位教職員生參加，增重班共增加6.8KG；減重班共減少59.9KG。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因近期疫情趨緩，教育部對於境外學生入台就學之措施，目前規劃以防疫旅館作為檢疫住所，本校將盡力配合政府相關政策。
- 二、響應政府振興經濟措施，經考量校內經費現況，自109年8月1日起將恢復核發多年前自主取消之國民旅遊卡予109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四、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及近期工程進度報告

- 1、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整修統包工程：本案已於109年5月6日核定基本設計，統包商於5月29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本校於6月11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會，會中限期統包商於6月23日前完成修正，目前辦理修正中。另本案圖資大樓6樓室內裝修圖說許可案，已於6月10日取得新竹市政府核發之施工許可函，俟完成消防圖審程序後即可辦理開工相關事宜。
- 2、九、十宿舍廁所公共空間改善工程：已設計完成，工程目前為第2次招標，2家投標，109年6月17日召開評選會議。
- 3、綜合球館屋頂整修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預計109年6月22日開工。
- 4、桃園青埔全球校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

技術服務案於109年4月27日決標，預計於6月下旬檢送可行性評估報告初稿。

- 5、工四館東西側廣場周邊景觀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業於109年5月7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完成細部設計審定，刻正進行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預計6月下旬上網公告。
- 6、109年度暑期高壓設備停電檢查保養：本年度保養時間預計為109年6月27日開始至8月1日結束，館舍停電檢查時間請參閱營繕組網頁最新消息。

(二)汀甫圳通學步道啟用

汀甫圳通學步道109年6月6日正式啟用，本校秉持校園美學、鄰里共好及生態共生的理念下，配合市府計畫打開博愛校區約143公尺的圍牆、分享近2,500平方公尺的校園空間，讓本校成為串聯通學步道並連結都市綠地的重要空間，共同營造出具美感、且能自在生活的友善校園、友善鄰里空間及友善生態環境。本校打開校園圍籬，串接都市步行空間，是實踐社會責任的開始。期待能與相鄰社區居民，一起同行致遠，凝聚對交大博愛校區的認同(成果照片詳[附件1](#)，P.13)。

(三)合校優先整合「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整合(含檔案管理系統)」案執行進度報告：

本案經108年12月20日召開之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彙整兩校各一級行政單位盤點合併後整合期之前置作業資料因具急迫性，故擇定為需先行規劃辦理項目，業經提送109年4月13日合校事務籌備處第8次會議報告同意在案，後續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 1、完成「自然人憑證持有調查」作業：為符合「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前於109年4月20日以交大總文字第1091003968號函請各單位查填「自然人憑證持有調查表」統計結果，持有憑證計564人；已逾期/未持有且有意願辦理者約1,320人，以發卡費用250元/張估算申辦費用約計33萬元。
- 2、本案預估第1階段新系統建置費及第2階段待合校後原系統之資料分析、移轉、整合及自然人憑證申辦預估總經費約計新台幣239萬元，業奉109年5月28日10910054810簽准第1階段新系統建置費及自然人憑證發卡申辦費計133萬元由秘書室統籌之「合校業務統籌經費」補助支應，第2階段所需經費約106萬元將依秘書室建議列入後續年度預算編列或另案簽核籌措；並為了考慮公平性，獲校長裁示對目前已持有自然人憑證者，未來補助1次申辦費為限。

3、本案已完成採購需求規範書之撰寫，並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供專業意見，於109年6月10日申辦請購中，並訂於109年7月8日召開系統說明會，邀請一級單位及公文量多之業務單位派員參與，並配合未來合校期程，協助校內同仁統一洽請戶政機關辦理自然人憑證申辦作業。

(四)校園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

校園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在「交大舉辦活動」、「交大場地委外」、「交大場地出(租)借」或「在交大從事有風險之實驗」時，主辦與協辦單位(包含交大各單位)有義務根據其活動及場地風險屬性，自行針對上述各項評估後辦理「額外投保並保額加倍」，再附加活動舉辦期間責任。上開規定與投保相關資訊業於今年6月4日以E-mail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同時於保管組網頁及校園公告發布周知。

(五)餐廳及賣場租約屆期場地重新招租辦理進度

- 1、活動中心2樓場地出租案已順利完成服務企劃書評選作業，預計6月底前完成公證。
- 2、第二餐廳3樓自助餐區場地出租案，已於109年5月18日上網公開招商，若招標過程順利，預計7月完成公證。
- 3、第一餐廳美食街場地出租案，預計109年6月下旬上網公開招商。

(六)本校各項多元支付現況

- 1、本校餐廳及賣場共有52家攤商，其中13家沒有提供電子支付，另2家已申請中。其他37個業者都有配合街口、LINE PAY的掃碼支付或悠遊卡等電子支付管道。本處將積極輔導相關攤商支持配合電子支付。
- 2、本校自動販賣機目前設置光復、博愛、客院及台南校區總計安裝數量為32台，目前計有11台具手機及悠遊卡電子支付功能(均安裝於建物內不受陽光照射易損壞位置)。

主席裁示：

- 一、為推動本校餐廳全面採以電子支付進行交易，請總務處納入招標作業規劃，並思考提供鼓勵措施。
- 二、請總務處將校園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規定就各項活動包括：校內自辦一般性活動、校外人士參與學術研討會、外借場地等不同性質活動，建議保險範圍、保險對象等資訊周知各單位，並研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五、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活動訊息

產學運籌中心自 109 年 7 月 3 日開始與 MVP Fastlane 合作開設為期四個月的全英語創業加速培育課程，參與對象為本校學生，亦歡迎外籍生踴躍參與。

MVP Fastlane 創辦人為本校 EECS 畢業校友，至美國矽谷創業有成。MVP Fastlane 希望能將世界創業最高殿堂的觀念、方法與態度帶回台灣，期盼台灣的創業團隊能在新創時代發光發亮，並協助台灣創業團隊走向國際，成為台灣的新創獨角獸。

本課程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ZvvJdxV5aVfStbR8>，課程詳情請見產學運籌中心網站。

(二)計畫徵求訊息

- 1、**科技部 109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科技部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故推動本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止。計畫作業要點、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規定，請至科技部網站查詢下載。
- 2、**科技部人文司 110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受理申請**：本案鼓勵學者從人文及社會科學多重觀點切入，反思族群關係與歷史，並且探討造成身分差別及社會歧視之制度沿革與現況、族群文化與空間領域之分布變遷，以及各種影響族群衝突、和諧或消長的政治經濟文化原因等，以促進族群多元平等、共榮、尊重之實踐，計畫目標則在於發展出合乎正義原則之社會自覺、改善或建立體制之實用知識。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9 年 7 月 28 日止，計畫相關內容請詳參函文及計畫徵求公告。
- 3、**教育部辦理「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徵件須知」並受理申請**：本案為鼓勵參與第 1 期計畫的團隊持續扎根，探究已設計完成的課程持續推進其內容之深度及廣度，同時鼓勵新團隊設計課程並應用在產業或新領域上，以培養學生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能力。校內截止日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計畫徵件須知、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計畫申請書格式與相關資料可至教育部網站或教育部

計畫申請系統查詢下載。

4、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 110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本案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校內截止日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止，公告及作業要點等相關附件可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頁查詢下載。

主席裁示：本校師生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務必參照政府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以避免影響申請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及獎項與個人升等……等權益，務請確實通知宣達。

六、國際事務處報告

(一)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本校簽署單位、締約學校、合約種類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效期
NCTU	法國	巴黎第十二大學 (University Paris-Est Creteil)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已於 2019/6/30 到期)、交換學生合約書；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工學院)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參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附件 1，p.1-p.1))	5 年
土木工程學系	美國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加簽] 系級 3+2 學/碩雙聯學位合約書(另參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附件 2，p.2-p.8))	5 年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國際學生申請入學兩梯次共計 384 人申請，錄取 233 人。相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595 人申請，錄取 313 人，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學生入學申請因受疫情影響，申請及錄取人數均較去年度同梯次減少。

學年度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109 秋季班	384	43	115	75	233
108 秋季班	595	61	154	98	313
107 秋季班	697	64	160	94	318

(三)109 年 6 月 4 日由張翼副校長主持，邀集各學院、國際處、諮商中心、軍訓室、註冊組等單位召開之境外生相關重要議題討論會議，部分重要決議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配合辦理：

- 1、為強化境外生輔導機制，協助境外生適應環境、融入校園生活，本校針對境外生心理輔導、特殊事件處理等，已建立 SOP，相關文件已提供各學院，請務必轉達相關人員周知。
 - 2、自 109 學年春季班開始，各系所須與欲錄取之外籍碩、博士申請學生面試，並提供面試成績，本處將提供審查及面試應注意事項作為參考資料。
- (四)本處自本年度成立之「國際禮賓大使團」，已於 5 月 29 日招募截止，共計 59 位優秀同學參加甄選，31 位獲選為第一屆禮賓大使。本處於 6 月 11 日舉辦第一屆會員大會，宣達國際禮賓大使團之任務及使命，凝聚會員向心力，未來更將提供國際禮儀課程（含：美姿美儀課程、文化差異、導覽訓練等）、英語會話及商用英文、發展館與校園導覽、活動籌劃等一系列培訓課程，期能提升本校學生國際交流能力，培育本校外交代表人才。

主席裁示：為推動本校與印度理工學院合作建置之網路學校，請國際事務處、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及教務處共同協力完成，如運作成效良好將考量擴充至各學院，以及進一步運用至國際學生資料管理等方面。

七、環保安全中心報告

- (一)為使本校同仁確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三項義務，相關具體作法說明：
- 1、已依前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研擬相關具體作法並奉核定函送校內各單位供主管鼓勵同仁落實辦理。
 - 2、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促及鼓勵所屬同仁落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辦理三項義務(含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及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及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避免同仁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校內勞動檢查時，因違反法令而遭受處分。
 - 3、各單位針對未依職安法規定三項義務辦理之同仁，單位主管可列入年度考核、升遷及績效工作酬勞申請等評量之參考。另有關各單位同仁職安法規定三項義務法規符合度達成率，將提送校內「年度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供做審議及核定之參考，並列為單位未來績效考核評定、及經費分配之參考指標。
 - 4、另本中心已提供校內各單位主管至 6/14 所屬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之達成率，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依限(7/31)前完成前述教育訓練。

(二)ISO45001 推動部分進度說明：

- 1、經第 81 次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一階手冊 1 份；二階程序書 18 份及共通性三階指導書 7 份。
- 2、「變更管理程序」、「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及「監督量測管理程序」3 份二階程序書，將再收集相關意見後開會討論修正。

七、秘書室報告

本校預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3 時 30 分，辦理本校校務發展共識會議，預定討論 8 個主要議題，前述會議流程資料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寄予各與會主管，主管若不克出席，請指派代理人參與。各主管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請提供予秘書室彙整。

主席裁示：為辦理本校校務發展共識會議，原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則取消。本校校務發展共識會議係為使各單位主管瞭解本校重要校務進行現況及未來合校後之相關議題，請各主管務必撥冗出席，並將相關意見或建議送至秘書室彙辦。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擬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產學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交流、研究合作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協議書草案如 [附件 2](#)(P. 14)。
- 二、本協議為雙方之備忘錄，未來合作如涉及產學研究合作、專題研究合作等，將另行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未來若有涉及合聘教師事宜，將依「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與企業合聘教師試行要點」辦理([附件 3](#)，P. 15)。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務會議第 7 次會議通過 ([附件 4](#)，P. 16)。
- 四、本案通過後將辦理合作協議書用印事宜。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8 次校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國立交通大學與企業合聘教師合作準則」
修正本案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109年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本室於109年4月14日函請各單位檢視屬於例行性事項、非屬重要業務者請檢討作業流程簡化之可行性，並提出建議修正，本案計有教務處等14個單位提出修正。
- 二、檢附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重點說明(附件5，P.17~P.18)及修正草案(另參案由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各館舍牆面之利用與文宣廣告物管理效能，擬修正本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刪除第三點第三款學生宿舍十三舍之懸掛地點，並配合刪除附圖三。
 - (二)因本校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一款文宣廣告物已改為電子線上申請，修正第四點第一款為……於本校場地借用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等文字，並配合刪除相關申請表附件。
 - (三)修正第二點至第八點部分文字，以臻明確及完善。
- 三、檢附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6，P.19~P.28)。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檢討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之各項措施，包括區分對內宣導或對外宣傳懸掛廣告之適當地點、施工方法規範管理等，再重新修正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事項：

主席裁示：為強化本校校務推展成效及重要訊息之行銷宣傳策略，以及提升能見度及學校嶄新形象，請各單位協助多方徵詢及推薦校內外具有公關及媒體行銷專長之人才，就此一議題宜再深入研商。

陸、散會：11 時 25 分。

【總務處報告案附件】

汀甫圳通學步道啟用成果照片



博愛街與汀甫圳交叉口



打開博愛街圍牆

活動中心後方

汀甫圳河堤



學府路側河堤

國立交通大學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人 國立交通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為促進產學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合聘師資、研究發展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學術交流合作項目

- 一、雙方之研究人員、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推動研究及教學活動。
- 三、共同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甲方合聘乙方之研究人員

- 一、合聘人員，其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等，依乙方之規定辦理。甲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
- 二、雙方得訂定協議共用研究設施。
- 三、合聘人員在合聘期間所發表有關第四條產學合作合約專案範圍內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須註明其為甲方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之合聘教師。

第三條 研究合作範圍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第四條 協議之實施

本協議為雙方之備忘錄，相關合作如果涉及產學研究合作、專題研究合作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另行簽訂產學合作合約。

第五條 協議書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自相關作業辦法與程序通過後始為生效，期限為二年，雙方得另簽書面協議展延之。

第六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信宏代理校長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董事長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8 樓

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與企業合聘教師試行要點

108 年 10 月 5 日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備

- 一、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國內外具高研發能力之企業，為進行產學合作事宜，提昇本院研發技術與教學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內外合作企業須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具研發創新發展及產業技術前瞻突破績效與競爭力。
- 三、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 （一）產學研究合作。
 - （二）圖書儀器設備之互用。
 - （三）專題研究之合作。
 - （四）研究生論文之共同指導。
 - （五）課程之開授。
 - （六）其他有關學術合作事項。
- 四、本院得依據本準則擬定與國內企業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
本院得與境外企業簽署合作契約之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前二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訂定範例，以為本院參據。
- 五、本院得合聘企業研發人員為本院合聘教師，其資格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六、本院合聘企業研發人員程序如下：
 - （一）初聘：由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續聘：經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合聘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合聘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七、合聘人員，其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等，由其原職企業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
- 八、合聘人員，得在本院使用其研究設施並參與學術活動。
- 九、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須註明其為本院之合聘教師。
- 十、本要點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試行二年後檢討推動成效。

108 學年度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務會議第 7 次會議紀錄(通訊投票)

通訊投票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止

主席：曾煜棋院長

委員：曾煜棋(召集人)、林一平、張明峰、郭志義、邱俊誠、陳煜璋、謝君偉、
林柏宏、蘇冠暉、馬清文、魏澤人、陳建志、羅舜聰、林勻蔚

紀錄：蔡旻軒

核閱：

(曾煜棋)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擬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與企業合聘教師試行要點」辦理(如附件一，P.2)

(二) 本校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產學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交流、研究合作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如附件二，P.3)。

(三) 本案通過後，將依校內流程辦理後續合作協議書用印事宜。

決議：9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二、案由：本院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 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實施辦法因未針對支援教師之教師權益(包含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彈性薪資)方面制定相關規定，新增訂辦法第七條(如附件三，P.5)，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P.6)。

新增條文

七、教師權益(係指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彈性薪資)

(一) 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二) 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或彈性薪資時，應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案通過後，將送學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9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109 年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重點說明

本案計有 14 個單位提出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 教務處：

1. 教務處 (P. 12)：第 11 項會辦單位刪除「環安中心」，新增「國際處」。
2. 教學發展中心 (P. 18)：刪除第 32-39 項「ICT 工坊領域小組及工作坊籌備及審核」、「ICT 工坊校級共同實驗室與全校共同實驗室統籌規劃及建置」、「ICT 工坊校級共同實驗空間、全校共同實驗室、設備借用及管理」、「ICT 工坊實驗設備規劃」、「ICT 工坊課程規劃、申請收件及經費審核」、「ICT 工坊課程學分認定及申請、鐘點核定」、「舉辦 ICT 工坊宣傳及各式競賽、活動」、「ICT 工坊網頁、選課系統及空間設備系統網頁維護與運作」。

(二) 學生事務處：

1. 生活輔導組 (P. 23)：刪除原第 1、12 項「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寒暑假及大學部家長聯繫函之繕寫」，刪除第 9、10 項會辦單位，新增第 14、15 項「申請核發校外獎助學金」、「校外獎助學金申請發文」，新增第 11 項會辦單位「人事室(兼任勞健保會核)」，第 10、11 項酌作文字修正。
2. 衛生保健組 (P. 25)：新增第 12 項「勞工健康服務之推動」。

(三) 總務處：

1. 事務組 (P. 40)：第 15 項酌作文字修正。
2. 保管組 (P. 44)：刪除原第 38 項「空間登錄及修改」，第 9、16 項酌作文字修正，第 22 項會辦單位新增「人事室」。
3. 營繕組 (P. 47)：刪除第 8、26 項「工程發包之招標須知、規範、標單、圖說、合約稿及公開閱覽、招標公告」、「初驗、複驗等驗收之辦理及缺點改正」分層負責層級，第 21 項酌作文字修正。
4. 圖書儀器購運組 (P. 51)：新增第 19 項「結算驗收證明書之用印」。
5. 校園規劃組 (P. 54)：第 9、10 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 研究發展處：

1. 研發企劃組 (P. 59)：第 3 項備考欄位、第 5 項業務文字酌作修正。
2. 產學運籌中心 (P. 66)：新增 43-48 項業務「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申請」、「辦理衍生新創公司股東會相關公文(如：指派本校出席代表等)」、「辦理各培育區行政事務性相關合約公文簽辦(如：消防/建築物安檢、事務性設備租賃等)」、「矽導培育區廠商異動提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公文簽辦」、「辦理創業育成計畫與合作廠商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辦理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主持人為校長及執行單位為本中心之政府單位補助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含申請、核定、請款)」，

第 27 項會辦單位新增「出納組」。

3. 貴重儀器中心 (P. 69): 刪除原第 17 項「開設精密儀器概論課程」, 第 1、2、11-13、17 項業務文字酌作修正, 其餘業務作項次修正。

(五) 人事室 (P. 72): 刪除原第 55、56 項「教職員校外兼課、兼職他機關來函之簽核」、「依據簽核之教職員校外兼課、兼職同意函核發」, 新增第 55、56 項「教師至未領受兼職費之非營利目的機關兼職之簽核及函復」、「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每月固定領有兼職費之非營利目的機關兼職之簽核及函復」, 第 54、69 項決行層級原「第二層」變更為「第一層」, 第 54 項酌作文字修正, 其餘業務作項次修正。

(六) 主計室 (P. 77): 第 9 項原「一萬元以下請購及憑證之會核/三十萬元以下之請購及憑證之會核/三十萬元以上請購及憑證之會核」修正為「十萬元以下請購及憑證之會核/六十萬元以下之請購及憑證之會核/六十萬元以上請購及憑證之會核」, 並新增備考欄文字「2. 兼任工作費一萬元(含)以下由承辦人逕行辦理」、第 15 項新增備考欄文字「另授權組長」。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供本校各單位宣傳校際活動、學術文化發展、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建築物景觀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提供本校各單位宣傳校際活動、學術文化發展、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建築物景觀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文宣廣告物分類： (一)第一類文宣廣告物： 1. 海報:佈告欄海報。 2. 旗幟: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 (二)第二類文宣廣告物： 1. 懸掛於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 2. 懸掛於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p>	<p>二、文宣廣告物分類 (一)第一類文宣廣告物 1. 海報:佈告欄海報。 2. 旗幟: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 (二)第二類文宣廣告物 1. 懸掛於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 2. 懸掛於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p>	<p>加註文字，以臻完善。</p>
<p>三、文宣廣告物設置位置： (一)第一類第一款應張貼於布告欄。 (二)第一類第二款應懸掛於活動地點十公尺範圍內，其餘公共空間一律以固定形式(羅馬旗)懸掛於路燈上(如附圖一)。 (三)第二類第一款特定建築物外牆：圖書館、活動中心(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如附</p>	<p>三、文宣廣告物設置位置 (一)第一類第一款應張貼於布告欄，不得任意張貼。 (二)第一類第二款應懸掛於活動地點十公尺範圍內，其餘公共空間一律以固定形式(羅馬旗)掛於路燈上(如附圖一)。 (三)第二類第一款特定建築物外牆：圖書館、活動中心(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及學生宿舍十三舍(</p>	<p>一、修正文字，以臻完善 二、樓管單位考量建築物安全，建議刪除學生宿舍十三舍為懸掛場地。 三、第二項加註文字，以臻完善。</p>

<p>圖二)。</p> <p>(四)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前款以外之本校建築物外牆。</p> <p><u>以上各類文宣廣告物所設置位置，均不得影響道路通行、不得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並應穩固於地面或牆面，不得歪斜。</u></p>	<p><u>各類校內活動宣傳申請使用</u>(如附圖二)。</p> <p>(四)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前款以外之本校建築物外牆。</p> <p>設置位置不得影響道路通行、不得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並應穩固於地面或牆面，不得歪斜。</p>	
<p>四、文宣廣告物張貼(懸掛)申請：</p> <p>(一)<u>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一款應依規定，於本校場地借用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以下簡稱管理單位)提出</u>申請。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不提供校外單位租借使用。</p> <p>(二)第二類第一款之懸掛應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建築景觀小組)審議通過，方得<u>為之</u>。</p> <p>(三)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應經由各建築物管理單位審核同意(如附表)。</p> <p>(四)學生社團活動需先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其文宣內容。</p> <p>(五)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校級、院級、系所、社團及其他宣傳活動。</p> <p>(六)兩個以上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依前款優先順序核准使用；</p>	<p>四、文宣廣告物申請：</p> <p>(一)<u>各類文宣廣告物</u>應依規定申請(如附件一、二、三)。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不提供校外單位租借使用。</p> <p>(二)第二類第一款之懸掛應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建築景觀小組)審議通過方得<u>懸掛</u>。</p> <p>(三)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應經由各建築物管理單位審核同意(如附件三)。</p> <p>(四)學生社團活動需先<u>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u>審查內容。</p> <p>(五)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校級、院級、系所、社團及其他宣傳活動。</p> <p>(六)兩個以上之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依優先順序核准使用；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之單位同時新申請使用，則</p>	<p>一、修正文字，以臻完善。</p> <p>二、因本校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一款文宣廣告物已改為電子線上申請，故新增文字及刪除附件之說明，以臻明確。</p> <p>三、配合第一款刪除附件，修正第三款之附件為附表。</p>

<p>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單位同時新申請使用，則由管理單位協調處理；若同一宣傳內容已懸掛半年以上，則由<u>新</u>申請單位優先懸掛。</p> <p>(七)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或懸掛)或未依規定張貼(或懸掛)者，由<u>管理單位</u>以廢棄物逕行處理。</p>	<p>由管理單位協調處理；若同一宣傳內容已懸掛半年以上，<u>申請內容為延長懸掛時間者</u>，則由<u>其他</u>申請單位優先申請懸掛。</p> <p>(七)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掛)或未依規定張貼(掛)者，由<u>總務處事務組</u>以廢棄物逕行處理。</p>					
<p>五、文宣廣告物張貼(懸掛)期限：</p> <p>(一)第一類申請張貼(懸掛)期限最長為十日。</p> <p>(二)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三個月；第二類第二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一年。</p> <p>(三)第二類懸掛期滿前，得向管理單位申請延長一次，以一次為限，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宣傳活動除外。因校務重大業務所需，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得經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同意，最長為一年。</p>	<p>五、文宣廣告物張貼懸掛期限第一類申請張貼(掛)期限最長為十日；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三個月；第二類第二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一年；第二類<u>文宣廣告物</u>期滿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次，以一次為限，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宣傳活動除外。因校務重大業務所需，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得經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同意最長為一年。</p>	<p>一、修正文字，以臻完善。</p> <p>二、修改為分項條列方式，以臻明確。</p>				
<p>六、文宣廣告物收費標準：</p> <p>(一)第一類、第二類第二款免收費。</p> <p>(二)第二類第一款收費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787 579 1888"> <tr> <td>懸掛主題內容 屬性</td> <td>費用(新台幣)</td> </tr> </table>	懸掛主題內容 屬性	費用(新台幣)	<p>六、文宣廣告物收費標準</p> <p>(一)第一類、第二類第二款免收費。</p> <p>(二)第二類第一款收費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787 1010 1888"> <tr> <td>懸掛主題內容 屬性</td> <td>費用(新台幣)</td> </tr> </table>	懸掛主題內容 屬性	費用(新台幣)	<p>一、修正文字，以臻完善。</p> <p>二、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等文字調整為第二項。</p>
懸掛主題內容 屬性	費用(新台幣)					
懸掛主題內容 屬性	費用(新台幣)					

第一級收費： 院級、系所之 活動宣傳	五千元/ 每次	第一級收費： 院級、系所之 活動宣傳	五千元/ 每次	
第二級收費： 學生或社團之 活動宣傳	三千元/ 每次	第二級收費： 學生或社團之 活動宣傳	三千元/ 每次	
第三級收費： 校級之活動宣 傳	免費	第三級收費： 校級之活動宣 傳	免費	
<p>(三)申請單位應於通知繳費日起兩週內完成繳費手續。如經催繳後二週內仍未繳費者，取消<u>借用</u>。申請延長者，依比例收費。</p> <p><u>本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u></p>		<p>(三)申請單位應於通知繳費日起兩週內完成繳費手續；如經催繳後二週內仍未繳費者，取消<u>核准</u>。申請延長者，依比例收費。</p> <p><u>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u></p>		
<p>七、<u>文宣廣告物</u>有下列情形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拆除或賠償：</p> <p>(一)<u>文宣廣告物</u>破損，以致影響觀瞻或有安全之虞。</p> <p>(二)懸掛期限屆滿未拆除。</p> <p>(三)學校有立即使用必要性，經簽請校長核准者。</p> <p>(四)未經申請使用，擅自懸掛或<u>其</u>版面與審定內容不符。</p> <p>(五)布幔懸掛或拆除過程，有損壞建築物外牆或校園設施者。</p> <p>如申請單位逾期未改善或有立即性危險者，管理單位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p>		<p>七、有下列情形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拆除或賠償：</p> <p>(一)<u>布幔</u>破損以致影響觀瞻或有安全之虞。</p> <p>(二)懸掛期限屆滿未拆除。</p> <p>(三)學校有立即使用必要性，經簽請校長核准者。</p> <p>(四)未經申請使用擅自懸掛，或<u>文宣廣告物</u>版面與審定內容不符。</p> <p>(五)布幔懸掛或拆除過程有損壞建築物外牆或校園設施者。</p> <p>如申請單位逾期未改善，或有立即性危險者，管理單位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並自發生日起</p>		<p>修正文字，以臻完善。</p>

<p>請單位支付，並自發生日起，<u>第一類文宣廣告物半年內，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二年內，不得提出張貼(或懸掛)文宣廣告物申請。</u></p>	<p>第一類文宣廣告物半年內，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二年內不得提出張貼懸掛文宣廣告物申請。</p>	
<p>八、申請單位對文宣廣告物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u>未善盡其責任</u>或對建築物造成損壞，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p>	<p>八、申請單位對文宣廣告物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u>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u>，或對建築物造成損壞，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p>	<p>修正文字，以臻完善。</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6年7月27日國立交通大學95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8日國立交通大學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22日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7日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8日10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供本校各單位宣傳校際活動、學術文化發展、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建築物景觀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文宣廣告物分類：

(一)第一類文宣廣告物：

1. 海報:佈告欄海報。
2. 旗幟: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

(二)第二類文宣廣告物：

1. 懸掛於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
2. 懸掛於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

三、文宣廣告物設置位置：

(一)第一類第一款應張貼於佈告欄。

(二)第一類第二款應懸掛於活動地點十公尺範圍內，其餘公共空間一律以固定形式（羅馬旗）懸掛於路燈上(如附圖一)。

(三)第二類第一款特定建築物外牆：圖書館、活動中心(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如附圖二)。

(四)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前款以外之本校建築物外牆。

以上各類文宣廣告物所設置位置，均不得影響道路通行、不得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並應穩固於地面或牆面，不得歪斜。

四、文宣廣告物張貼（懸掛）申請：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一款應依規定，於本校場地借用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以下簡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不提供校外單位租借使用。

(二)第二類第一款之懸掛應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建築景觀小組）審議通過，方得為之。

(三)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應經由各建築物管理單位審核同意(如附表)。

(四)學生社團活動需先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其文宣內容。

(五)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校級、院級、系所、社團及其他宣傳活動。

(六)兩個以上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依前款優先順序核准使用；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單位同時新申請使用，則由管理單位協調處理；若同一宣傳內容已懸掛半年以上，則由新申請單位優先懸掛。

(七)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或懸掛)或未依規定張貼(或懸掛)者，由管理單位以廢棄物逕行處理。

五、文宣廣告物張貼（懸掛）期限：

(一)第一類申請張貼(懸掛)期限最長為十日。

(二)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三個月；第二類第二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一年。

(三)第二類懸掛期滿前，得向管理單位申請延長一次，以一次為限，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宣傳活動除外。因校務重大業務所需，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得經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同意，最長為一年。

六、文宣廣告物收費標準：

(一)第一類、第二類第二款免收費。

(二)第二類第一款收費標準如下：

懸掛主題內容屬性	費用（新台幣）
第一級收費：院級、系所之活動宣傳	五千元/每次
第二級收費：學生或社團之活動宣傳	三千元/每次
第三級收費：校級之活動宣傳	免費

(三)申請單位應於通知繳費日起兩週內完成繳費手續。如經催繳後二週內仍未繳費者，取消借用。申請延長者，依比例收費。

本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

七、文宣廣告物有下列情形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拆除或賠償：

(一)文宣廣告物破損，以致影響觀瞻或有安全之虞。

(二)懸掛期限屆滿未拆除。

(三)學校有立即使用必要性，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四)未經申請使用，擅自懸掛或其版面與審定內容不符。

(五)布幔懸掛或拆除過程，有損壞建築物外牆或校園設施者。

如申請單位逾期未改善或有立即性危險者，管理單位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並自發生日起，第一類文宣廣告物半年內，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二年內，不得提出張貼（或懸掛）文宣廣告物申請。

八、申請單位對文宣廣告物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未善盡其責任或對建築物造成損壞，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第二類第二款文宣廣告物（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申請表。

附圖一：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

附圖二：第二類第一款特定建築物外牆懸掛之布幔位置示意圖。

附表

第二類第二款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事由					
懸掛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最長申請期限 1 年)				
懸掛館舍及位置		布幔尺寸			
布幔內容		懸掛處實景照片			
<p>茲申請懸掛建築物外牆之巨幅布幔，願意遵守校方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懸掛時間結束後負責善後清理工作，恢復場地原貌。</p> <p>申請單位(系所)： 單位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建築物管理單位	

備註：

1. 第二類第二款文宣廣告物：係指懸掛於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巨幅布幔。
2. 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除圖書館、活動中心(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及學生 13 宿舍以外之本校建築物外牆。
3. 第二類第二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 1 年，期滿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 1 次，免收費，以 1 次為限，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宣傳活動除外。
4. 需檢附資料(紙本或電子檔皆可) 懸掛提案； 懸掛布幔內容圖檔。

附圖一

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

一、目前校內路燈共有 5 大類：

第1類：8 公尺高一般道路路燈（汽車環校道路） 第2

類：7 公尺路燈（圖書館前廣場、各館舍周邊） 第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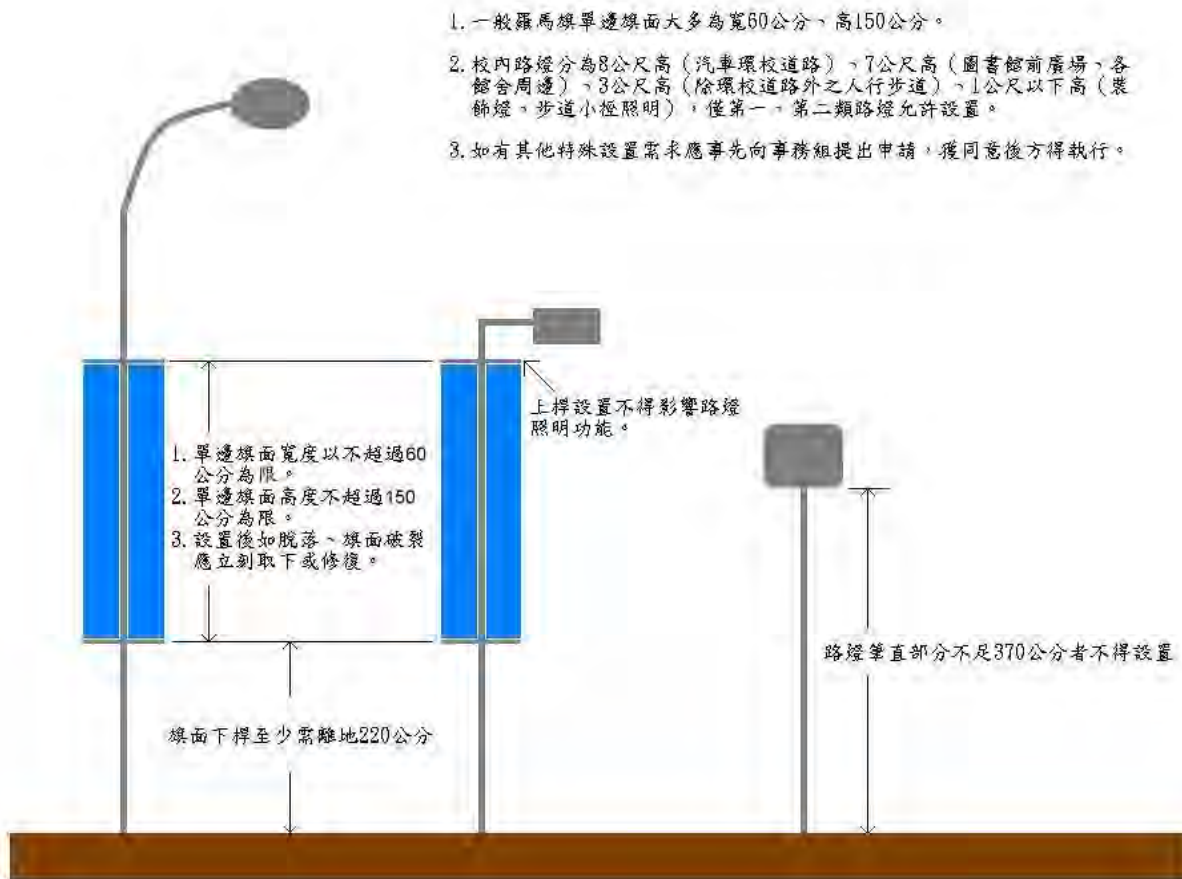
5 公尺路燈；

第4類：3 公尺高路燈（人行步道）

第5類：1 公尺以下矮燈柱（裝飾燈、步道小徑照明）數種。二、

僅第 1、第 2 類路燈允許設置羅馬旗。

三、設置方式詳見圖示說明。



附圖二

光復校區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示意圖：

一、圖書館 (A) 活動中心 (B) 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二、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C) 全校性申請使用。

代 號	地 點	圖 示
一、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		
A	圖書館 尺寸： 680cm (高) x 780cm (寬)	
B	活動中心 尺寸： 1040cm (高) x 1850cm (寬)	
二、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		
C	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尺寸： 176cm (高) x 2076cm (寬)	